劳动合同书《示范文本》

编号:

劳

动

合

同

书

(示范文本)

甲 方:

乙 方:

签订日期: 年

月 日

劳动合同 签订注意事项

- 一、甲乙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、有效。
- 二、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动合同书时,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,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。
- 三、签订本劳动合同书时,甲方应加盖公章;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;乙方本人签字或盖章。
- 四、除约定服务期和 竞业限制 条款两种情形之外,甲方不得与乙方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金。
- 五、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, 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, 可另附纸。

六、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,字迹清楚,文字简练、准确,不得涂改。

甲方名称: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

话:		
注册地址:		
经营地址 :		
邮政编码:		
乙方:	性别:	联系电话:
户籍 类型(城镇、农村)	:	
身份证 号码:		
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	:	年
月日		
家庭住址		
邮政编码	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	国 劳动合同法 》及	相关法律、法规的
规定,甲乙双方遵循合法		
用的原则,订立本劳动合	同(以下简称合同)	,共同遵守。
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	万协商一致,采取下 列	可第 项形
式:	<i>L</i> . —	
(一)固定期限:自		
年 月 日止。		
月 <u>日</u> 至 (二) 无固定期限,自		
(二)无固定期限:自_		

试用	期自	年	月	且_至	车		
月							
(\equiv))以完成一定	工作任务为	为期限:自	年_	月		
且_起	至						
时止。	0						
第二	条 乙方的工作	区域或工	作地点为				
第三	条 乙方同意根	提用方工	作需要,担	任	岗位(
工种)工作,具体	工作内容	和要求是:				
1.	甲方安排乙克	7执行		(标准工时		
	工作制度、统	除合计算工	时工作制度	、不定时工作制	制度) 工时		
	制度。						
	执行标准工时	†制度的,	乙方每天工	作时间不超过	8 小时,		
	每周工作不超	2过 40 小日	时。每周休	息日为	0		
	甲	方安排乙	方从事的岗	位(工种)实行			
	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,应当事先经劳动行政						
	部门审批。						
	第五条	甲方每月	· 	目前以法院	官货币足额		
	支付乙方工资	长。 甲乙双	方约定,甲	方按下列第	项方		
	式支付乙方工	资:					
	(一) 乙方掛	九行计件工	资,计件工	资按			
	执行。						
	(二) 乙方排	行计时工	资,月工资	为			

元,其支付项目为

0

乙方在试用期的月工资为

元。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月发放工资的清单。

第六条 乙方在 婚假 、 丧假 、 探亲假 、 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为

0

第七条 因甲方的原因停产或使乙方待工的,在一个工资 支付周期内的,甲方应按上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标准 (不包括 加班工资 、奖金以及特殊工作条件或环境下的津 贴)支付乙方工资,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,甲方支付乙 方的月生活费为

元或按

执行。

第八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以下第项计算:

- (一) 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资标准基数;
- (二)按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计算基数;
- (三) 按集体合同确定的计算基数。

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:

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 重庆 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 其中, 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。

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重

庆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乙方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:

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,按照国家以及重庆市的有关劳动安全、职业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,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
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建立安全生产制度;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,严禁 违章作业,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,减少职业危害。

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建立、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,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,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。

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,可以 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。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,双方各 执一份。

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变更、续订、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应 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 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,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,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有关规定,办理工作交接。甲方依法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,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。

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:

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 劳动争议 , 可以 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 调解; 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 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 裁。

第二十二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- 1. 培训协议书
- 2. 保密协议书
- 3. 岗位协议书
- 4.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相悖的,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存乙 方档案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 乙方(签字或盖章)

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

 年
 月
 日

 年
 月
 日